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說明

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NSC 90-2412-H-032-004-

執行期限：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主持人：紀慧君 淡江大學大傳系

計畫參與人員：徐敬官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曾小玲 淡江大學大傳系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不贊同新聞反映客觀事實（即「是真」）的說法，亦不贊同新聞事實全然經由語言建構的極端說法。依此，我們對新聞事實的提問方式不再是真或偽的問題；而是使新聞知識成為可能、成為真實的基礎是什麼？我們要問，新聞透過何種獨特「擬真」策略及實踐規範的文化形式，建立其真理的政權？

我們從兩個層面來討論新聞事實：首先，新聞事實是透過該社會文化圈子所公認、同意正當合理化的規則與方法蒐集起來的相關資訊。

其次，新聞事實是社會成員協力、衝突與協商的對話與爭霸過程。新聞中的參與者，其實分別在提出他們的事實宣稱，背後承載一套事實的理論與擬真的戰略。

關鍵詞：知識/權力、互文性、對話、擬真

Abstract

This study claims that the words have come to function as "truth telling" within the rules of particular game according to certain convention. That is, the meaning of news depends not on the features of the world, but on their interdependency with the word and the rules of news language.

The validity of journalistic knowledge stems from the outcome of journalists' observation and account of social reality rather than from journalists themselves. By "news fact" we mean pertinent information gathered by professionally validated methods spec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hat is known and how it is known.

Keywords: power/knowledge, intertextuality, interdiscourse, dialogism, verisimilitude

二、緣由與目的

本研究提出「是真」（objective reality）與「擬真」（simulated reality）概念，目的在說明新聞事實不是存在於經驗主義式的客觀性（即是真）當中；我們主張，事實是一個文化現象，是一種語言現象。如同 Todorov（1977）指出：「擬真是文本規則所展現的面具，用意在讓人相信它和真實有關」。

因而，新聞中的語言之所以能發揮真實效果，可能並非因為它們反映客觀事實，而是因為這些事實語言發揮了「擬真」的效果。

本研究將新聞視為一種社會機構（social institution），是當今社會的真理政權（truth regime）。新聞媒體佔據當今社會建構真實之合法與正當性的位置，當人們視新聞中的知識為「真實」時，新聞便

對閱聽人產生一種「真實效果」。在此，新聞必須透過特定的語言規則，挑選、重組、編排眾多的社會事件，以說服自己與別人：這是真的。

我們從兩個層面來討論新聞事實：首先，新聞事實是透過該社會文化圈子所公認、同意正當合理化的規則與方法蒐集起來的相關資訊。同時，此種「事實之網」紮根在生活世界，亦即，新聞事實是一個時代共享的文化現象，建立在社會文化的普遍價值觀以及對真實的默識中。

其次，新聞事實是社會成員協力、衝突與協商的對話與爭霸過程。新聞中的參與者，如記者、消息來源、當事人，其實分別在提出他們的事實宣稱：每個參與者的宣稱、主張、假設與命題，都是在宣稱事實，背後承載一套事實的理論與擬真的戰略。

換言之，新聞事實不但有其「專業」的評判標準，還落實在新聞記者與參與者對事實與道德普遍與強制性的看法。因而，新聞事實的概念源自社會的一致同意，檢驗與評斷新聞的標準除了「事實」外，其實更不能脫離道德與倫理的言說框架，一種社會允許的、認可的、被制度化的方式或技術。

綜上所述，本研究對新聞事實的提問方式不再是真或偽的問題；而是使新聞事實成為可能、成為真實的基礎是什麼？我們要問，新聞透過何種獨特技術準則及實踐規範的文化形式，建立其真理的政權？生活世界發生的事件如何進入新聞媒體的理解範圍裡？對此，本研究按照互文性觀點、對話理論、務實的建構論，提出我們的分析架構。

三、結果與討論

大體來說，以往多從反映典範來看事實：事實被當成外在於人的客觀事物、事件及其過程，事實是指客觀存在的、不依賴主體主觀意識的存在狀態。因此，只要透過「科學」與「理性」的正確方法便可

以掌握與反映這些真理。也就是說，事實不是精神性的、觀念性的或主觀性的東西，而是客觀存在著的事物、事件及其過程的現實狀況。至於價值則被認為是精神或心理現象，與人類的興趣、欲望、情感、態度與意向等相關，因而成為被事實排斥的「主觀」事物。

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各種知識理念的衝突以及意識形態的對立，知識的絕對主義與科學主義開始受到相當程度的質疑，知識與理性不再具有絕對的神聖與不可挑戰性。向來被視為絕對理想的科學知識，便成為學者質疑的批判焦點：例如，Tatlow (1996:28-29) 指出，通常我們叫「事實」的東西，總必然是一種詮釋或閱讀的結果，絕不是物自身，也就是說，我們在自然中所看到和描述的東西，在某種程度上是我們的語言系統使我們能感知到的東西。

學者們指出(如，Berger & Luckmann; Blaikie, 1993; Benson & Hughes, 1991; Hall, 1982 等)：事實的建立必須經由社會成員的共識，在其相互主體性的前提下，透過一連串協商與衝突的社會辯證過程，而沈澱化的歷史常規會強制我們對事實、人物、世界與事物的看法與理念。質言之，社會成員之所以能理解社會共通的意義，是因為社會存有許多共享的詮釋結構。真實與意義來自於日常生活，來自於實際的社會網絡；意義是一種社會產物，一種實踐。

因此，新聞事實是各種不同聲音對話與爭霸的過程。以爭議新聞為例，每個參與者都在爭逐對事件的定義與詮釋權，運用各種「擬真」策略，進行一場場「舉證的較量」。

新聞事實其實交叉、充斥著不同腔調與位置的力量。參與者會選取某些權力資源，排除其他的權力資源。這些不同的權力位置之間會有衝突、對立、協商或合作的爭霸關係。

新聞參與者會從各種「文化清單」或

象徵倉儲中挪用一些關於階級、社經地位、性別、教育或文化等權力資源。新聞事實因而成為各種權力與知識相互競逐與爭霸的場域，每個參與者都在爭取事實的定義與詮釋權。參與者會選取某些權力資源，排除其他的權力資源，通常人們會使用「最平常」與「最易於接受」的權力資源為其處境辯論。

亦即，符號場域是爭奪發言與詮釋權的「競技場」，除了社會階級以外，還有不同的社會文類、學科、制度之間也存在有關知識與權力的爭霸過程。這些「真理爭霸者」（不論階級、文類、學科、制度……之間）會爭先挪用社會文化的各種資源，企圖對各種社會現象與經驗進行正當有效的解釋或定義。這些真理爭霸過程是一連串挪用社會資源的競賽與對抗，這些資源可能是社會上約定俗成的道德規範，也可能是作為對抗策略的邊緣資源。

因此，新聞參與者不只是在描述事件，亦在與其他人「對話」：他們會根據預見的反應來行動，他們會透過言說閃避或攻擊預知的相反意見，或做出各種的但書。因而新聞中的言者總是和「他者」在進行互動；或互相支持，或互相競爭，對話的關係因而產生。

每個「事實宣稱」都是對某一聲音的回應、支持、補充或是挑戰，同時亦在邀請另一個回應。每一個論述都充滿著對話的弦外知音（dialogical overtone），都有它的受話者（addressee）。論述本身是一種回應，亦預期著回應，論述是說者與聽者之間的相互性產物；它反對、支持、補充也依靠別人的言語。對話是論證與爭霸過程的象徵互動，包括「同意或反對關係，肯定和補充關係，問和答的關係」（Bakhtin,1986a, 1986b,1981）。

因之，所謂的「新聞事實」是根據一套合情合理的劇本，符合時下流行的想法與價值的共識。新聞事實不只包括理性的範疇，如歸納、演繹、證據等合理論證與理據，也包含一些感性範疇，如求美、為善、幸福等。當我們面臨要判別黑白、是

非的社會現象與議題時，不可能排除掉人際之間應遵守的普遍倫理觀。這些道德意識是社會成員所共享的價值觀與道德秩序，決定什麼是適當的，什麼是可接受的判斷標準（Gergen,1999）。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主張：新聞研究應該跳脫傳統「真實」與「虛構」涇渭分明的二元思考，新聞事實的出現與社會以及時代環境緊緊相繫，事實傳到我們身邊時很少是單獨的，總是伴隨著一系列被社會認可、允許的證據。對新聞的判斷標準除了真實與虛假之外（事件是否真實發生），還有其他諸如善惡，對錯等標準，這些都來自於社會對事實與價值的普遍性默識。

新聞事實其實受限於社會的倫理與價值規範，新聞事實與社會事實、價值之間其實是相互滲透、包含與影響著的，他們之間是一個動態、雙向的互動過程。

因此，新聞事實紮根於知識與權力的脈絡，它是價值與道德倫理互相編織成的動態網絡，是透過紀律社會之規約，社會成員共同規範與監督的集體創造物。

我們從「是真」與「擬真」觀點，探究新聞語言的互文性網絡，以說明新聞事實的「對話」本質。不同於以往將新聞事實置放在經驗主義的「客觀性」領域；我們主張，新聞事實受到社會文化、權力的滲透與影響，它是各種社會力量角逐、競爭與建構的過程。

本研究認為，新聞事實其實是一種流動的、全面的、難以捕捉的動態概念。事實從來不是就在那裡的，等著被發掘的東西，事實來自社會，植基於社會，它是動態，絕非一種靜態的呈現。然而，為了分析與呈現研究結果，我們不得不拆解以及範疇化這些概念，也因此，如何能呈現循環、互動的新聞事實概念，是繼續努力的重要目標。

五、參考文獻

- [1] Bakhtin, M. M.(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Four essays by M. M. Bakhtin (C. Emerson & M. Holquist, Tran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 [2] Bakhtin, M. M.(1984).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trans. & ed. Caryl Emerson, theory and History of Literature 8,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3] Bakhtin, M. M.(1986a). Speech Genre & Other Late Essays (Vern W. McGee, Trans., Caryl Emerson & Michael Holoquist, Ed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4] Bakhtin,M.M.(1986b).Speech genres and other late essays. M.Holquist & C.Emers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5] Benson,D.& Hughes, J. (1991).Methods : evidence and inference for ethnomethodology. In Graham Button (Ed.) , Ethnomethodology and the human sc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6] Berger,P.L.andT. Luckmann(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N.Y.:Doubleday & Company, Inc.
- [7] Clark, H. H.(1996). Using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Davidson, J. & Layder, D . (1994). Methods, sex, and madness.London Routledge. Fairclough, N.(1989).Language and power.New York :Longman.
- [8]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 Pantheon Books.
- [9] Foucault,M.(1979).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Trans. A. Sheridan .New York.
- [10] Foucault, M.(1980a).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 1972-1977 (C. Gordon, Ed.). Brighton: Harvester Press.
- [11] Foucault,M.(1981).Questions of Method: An Interview Ideology & Consciousness .8:3-14.
- [12] Gergen(1999)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 Sage: London Thousand Oaks.
- [13] Hall, S.(1982).The rediscovery of ideology: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in media study. In M. Gurevitch (Ed.)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London: Methuen.
- [14] Kristieva, J.(1986).Word,dialogue and novel. In Moi T(Ed).The Kristieva reader Oxford:Basil Blackwell.
- [15] Lloyd,M& Thacker, A.(Eds.).(1997).The Impact of Michel Foucault o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St. Martin's Press.
- [16] Tatlow, A.(1996):《文本人類學(textual anthropology)》。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17] 方生譯(2001)。〈尼采、弗洛伊德、馬克思〉,載於汪民安、陳永國編《尼采的幽靈:西方後現代語境中的尼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96-113。(原書 Foucault M [1990]. Nietzsche, Genealogy, History. In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ed. by D. F. Bouchard & Sheery Simon.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18] 紀慧君(1999)。〈新聞事實的路標—新聞教科書如何界定事實報導〉,《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9(4):608-621。
- [19] 翁秀琪、鍾蔚文、簡妙如、邱承君(1997)似假還真的新聞文本世界 -- 新聞如何呈現超經驗事件。新聞學研究,58,59-83。
- [20] 鍾蔚文、翁秀琪、紀慧君、簡妙如(1999)新聞事實的邏輯。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999年10月。pp575-589。

